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时间：

现场会议：2024年3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:00；

网络投票：2024年3月11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11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3月11日9:15-15:00；

(2) 现场会议地点：重庆市江北区金源路9号重庆君豪大饭店；

(3) 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仁生先生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26 人，代表股份

1,601,368,085 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66.723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1 人，代表股份 1,307,121,670 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4.463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5 人，代表股份 294,246,415 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2.260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23 人，代表股份 295,394,585 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2.308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 人，代表股份 1,148,170 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47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5 人，代表股份 294,246,415 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2.260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逐项表决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1.01 《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00,451,5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28%；反对 916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4,478,0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97%；反对 916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.02 《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00,445,0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24%；反对 916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2%；弃权 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4,471,5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75%；反对 916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03%；弃权 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。

1.03 《回购股份的方式、价格区间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00,445,0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24%；反对 916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2%；弃权 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4,471,5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75%；反对 916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03%；弃权 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。

1.04 《回购股份的种类、资金总额、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00,440,8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21%；反对 920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5%；弃权 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4,467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61%；反对 920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17%；弃权 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。

1.05 《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00,445,0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24%；反对 916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2%；弃权 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4,471,5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75%；反对 916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03%；弃权 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。

1.06 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00,434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7%；反对 927,1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9%；弃权 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4,460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39%；反对 927,1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39%；弃权 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。

1.07 《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00,449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27%；反对 911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9%；弃权 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4,476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91%；反对 911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87%；弃权 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树、向姣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11日